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3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2024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2人,代表股份506,860,5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998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252,244,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5人,代表股份254,616,2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69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859,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859,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859,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859,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859,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3,93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111,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3,93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邱醒亚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4,550,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3,93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王燕女士、常旭先生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859,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3,93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9.01选举邱醒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邱醒亚先生获得赞成票数439,726,5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5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邱醒亚先生获得赞成票数106,805,5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4038%。

邱醒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刘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新华先生获得赞成票数439,726,5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5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刘新华先生获得赞成票数106,805,5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4038%。

刘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选举陈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岚女士获得赞成票数439,625,4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3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陈岚女士获得赞成票数106,704,4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3457%。

陈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选举臧启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臧启楠女士获得赞成票数439,726,5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5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臧启楠女士获得赞成票数106,805,5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4038%。

臧启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01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朱宁先生获得赞成票数439,929,2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9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朱宁先生获得赞成票数107,008,2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5203%。

朱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选举丁亭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丁亭亭先生获得赞成票数439,929,2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9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丁亭亭先生获得赞成票数107,008,2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5203%。

丁亭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选举徐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顽强先生获得赞成票数439,929,2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9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徐顽强先生获得赞成票数107,008,2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5203%。

徐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1.01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燕女士获得赞成票数439,625,4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3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王燕女士获得赞成票数106,704,4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3457%。

王燕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选举倪先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倪先觉女士获得赞成票数439,929,2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79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倪先觉女士获得赞成票数107,008,2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5203%。

倪先觉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3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于2024年5月16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5月16日16: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 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王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5月～2015年2月历任本公司工程师、计划部主管、销售部副经理、订单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30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燕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3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于2024年5月16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醒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2.0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丁亭亭、朱宁、陈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丁亭亭担任召集人。

2.0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徐顽强、朱宁、陈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顽强担任召集人。

2.0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徐顽强、丁亭亭、刘新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顽强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1关于聘任邱醒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邱醒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02关于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王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03关于聘任蒋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蒋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634452

办公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518057)

3.04关于聘任刘湘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刘湘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05关于聘任乔书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乔书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窦维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01关于聘任陈小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小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02关于聘任陈卓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陈卓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陈小曼女士、陈卓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062342

办公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51805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

邱醒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1991年3月任职于无锡市建材仪器机械厂综合计划科;1991年3月～1995年8月任广州普林电路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1995年8月～1999年2月任广州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2005年7月历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醒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4,376,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与董事陈岚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醒亚先生于2022年12月1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邱醒亚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凯先生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2008年2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任助理审计师;2008年2月～2010年11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经理;2010年11月～2021年6月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业务董事、深圳一部副总经理、深圳三部总经理;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凯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

蒋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6月～2014年5月任职于大成基金委托投资部,历任产品经理、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6月～2017年6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研究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历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2017年6月～2018年11月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6,5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蒋威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副总经理——刘湘龙先生

刘湘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2006年6月任职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兴森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工、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6年7月～2016年9月任职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副经理、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总监;2016年10月～2017年9月,任兴森电子副厂长、厂长;2017年10月～2019年12月任广州科技中高端样板工厂厂长;2018年8月～2020年11月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1月～2021年1月,任广州科技制造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广州科技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兴森研究院院长;2024年2月至今任广州兴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湘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湘龙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副总经理——乔书晓先生

乔书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1998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安阳市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1998年9月～1999年4月就职于深圳致达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5月～1999年9月就职于北京恩利民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品质部主管、工艺部主管、工艺部经理、总工程师、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2020年11月任第四届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质量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书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乔书晓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内部审计负责人——窦维峰先生

窦维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2003年9月任江苏公安消防部队徐州支队后勤处会计;2003年10月～2005年8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监察主管;2005年8月～2010年7月任广东美的制冷家电集团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主管;2010年7月～2018年7月历任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主任、高级主任、审计经理;2018年7月～2020年8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维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窦维峰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陈小曼女士、陈卓璜女士

陈小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披专员,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小曼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卓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卓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卓璜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56,988,7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30,512,2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6,476,4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8,222,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45,63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6,476,4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4%。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17,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3%;反对309,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2.00《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07,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4%;反对3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弃权68,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3.00《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34,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2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弃权105,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4.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68,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2%;反对2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弃权71,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5.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49,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26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74,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883,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6%;反对264,700股,弃权74,268股。

6.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06,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4%;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103,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7.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558,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2%;反对378,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弃权51,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792,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9%;反对378,430股,弃权51,430股。

8.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593,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1%;反对313,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0%;弃权81,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9.00《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38,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306,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弃权43,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10.00《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75,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2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弃权65,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908,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84%;反对248,600股,弃权65,128股。

11.00《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28,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8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861,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22%;反对278,600股,弃权82,030股。

12.00《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03,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7%;反对3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弃权81,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1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82,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4%;反对1,106,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6%;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莫海洋、韩欣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369,895,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357,720,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14%;网络投票股东为10人,代表股份数为12,174,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0%。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12,175,0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00,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00,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00,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00,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五)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89,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68,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04,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4,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61%。

(七)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89,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68,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17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40%;反对4,719,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345%;反对4,719,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50,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17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40%;反对4,719,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345%;反对4,719,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179,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50%;反对4,71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5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649%;反对4,716,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89,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68,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47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68,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416,000股。

(十四)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29,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68,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鉴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60,000股。

(十五)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74,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54,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8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50,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杨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6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325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高兴江	是	3,250,000	1.69%	0.60%	2022年7月5日	2024年5月1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兴江	是	3,250,000	1.69%	0.60%	否	否	2024年5月15日	2029年4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3、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兴江	192,550,206	35.72%	22,750,000	22,750,000	11.82%	4.22%	0	0	0	0

4、其他说明

高兴江先生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2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冻结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冻结18,315,957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8%。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因旅游投资集团与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旅游投资集团	5,000,000	4.37%	1.96%	否	2024-5-13	2026-5-12	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5,000,000	4.37%	1.96%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114,511,121	44.90%	18,315,957	15.99%	7.18%
合计	114,511,121	44.90%	18,315,957	15.99%	7.18%

三、其他事项

旅游投资集团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及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冻结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sw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坚先生,董事、总经理杨雨松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晖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叶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sw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3786433

邮箱:dshb@sw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huar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艳兰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r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31-22881838

邮箱:zqb@huar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